

# 「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異動說明及部份送審規定說明

## ※有關送審門檻新規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決議)

1. 基礎、臨床領域系所**著作審**送審者(包括新聘及升等),歸類計分需達**滿分**始得申請。(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講師 200 分)
2. 如未達滿分但有傑出論文者,經教評會初審通過,得以個案提出申請。
3. 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 ※有關主論文篇數及送審人排名規定【舊制】【新制】之說明:

		舊制		新制	
實施期限		98~100 學年度:新舊兩制並行,送審人自行選擇			
		<b>101 學年度起一律適用新制</b> (送件日約在 101 年 8 月)			
主論文篇數及送審人規定 (臨床領域)	職級	篇數	送審人	篇數	送審人
	教授	3	第一兼通訊作者	5 其中一篇雜誌分類排名之百分比(P 值)需 $\leq 10\%$ 或 $IF \geq 5$	必需為通訊作者
	副教授	2	第一作者	4	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	2	第一作者	3	第一或通訊作者
	講師	1	第一作者	2	第一或通訊作者

## ※有關相同貢獻 (Equal Contribution)

1. 以相同貢獻之著作列入主要著作送審之規定: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列入主要著作送審,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相同貢獻之第一作者加通訊作者需小於等於 3 位。
2. 相同貢獻計分方式:
  - a.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b.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c.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 d.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有關論文領域之認定:

以送審人送審單位所屬領域認定,故申請醫學系各臨床學科均以**臨床領域**算分。

## ※有關「歸類計分」論文性質計分：

1. 增列 **Editorial**，**review article** (2分)；**image** (1分)。Review article 比照國科會規定，每年以一篇為限。
2. 增列「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列各項論文。（原則比照國科會標準）」

## ※有關以刊登於 Supplement 的論文送審（內科類學科）

1. 不接受刊登於Supplement之論文用作主論文送審。([99-1] 內科類學科評審會決議)
2. 同意經peer review之supplement論文可當參考論文送審。([99-1] 內科類學科評審會決議)

## ※其他：

1. 醫學系送審講師，**主論文**需為刊登於 1. SCI/SSCI 雜誌一篇 或 2. 『中華醫學雜誌』原著論文兩篇（中華醫學雜誌有 JCR Impact Factor 後則只需一篇）。([98-2] 系評會決議) **（歸類計分送審門檻仍需依醫學院規定）**
2. 內科類學科：每一送審人可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2 人。([99-1] 內科類學科評審會決議)
3. 「歸類計分」刊登雜誌評分有一項為「醫學教育雜誌」(1.5分)，是特定指「醫學教育」這本雜誌。
4. 升等教師需填寫「**教學服務成績**」自評表（臨床）相關表格，其中「**教學自評評分表**」自 **100 學年起**增加「**教學醫院評鑑**」計分。
5. 「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本規定者，須敘明理由，仍同意列入教評會討論，並請初審單位加以審核。([99-1] 院教評會修正決議)

## ※醫學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注意事項：

### 一、**新聘**教師授課時數注意事項：

1. 新聘教師起聘第一學期僅核發陽明大學教師聘書，應任教滿1學期(或一年內)，實際任教滿1學分，即授課時數達18小時，人事室方送教育部審查，始完成核發教育部部定證書。
2. 除需符合第一條規定外，依據99年8月6日醫學系教評會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2小時」。
3.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醫學系為本系學生所開之課程外，尚包括醫學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99年第1學期系評會臨時會議決議)

### 二、**升等**教師授課時數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滿18小時。
2. 除需符合第一條規定外，依據99年8月6日醫學系教評會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6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
3.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醫學系為本系學生所開之課程外，尚包括醫學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99年第1學期系評會臨時會議決議)

附註：

1.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
2. 授課對象須為本校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
3. 臨床教學活動折算請參考「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計算之。

\* 本資料主要為最近送審規定之重要異動及部份送審規定之整理，完整之規定請參閱學校文件。

\* 附最新版『審查辦法細則』。

\* 其他規定請至陽明大學醫學院網站下載『法規彙編』。

網址：<http://b051.web.ym.edu.tw/ezcatfiles/som/img/img/805/law-all.doc>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舊制】【新制】二制並行3年(自98學年度至100學年度止)，3年後以新制實施。

(一) 著作審查：

<p>1.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主要著作：</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d>90%</td> </tr> <tr> <td>(2)歸類計分：</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10% (91.1231院評會)</td> </tr> </tbody>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主要著作：	50%	60%	70%	90%	(2)歸類計分：	50%	40%	30%	10% (91.1231院評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主要著作：	50%	60%	70%	90%												
(2)歸類計分：	50%	40%	30%	10% (91.1231院評會)												
<p>2. 主要著作評分標準</p>	<p>(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如附件)。</p> <p>(2) 1-3篇(相關連者)(教授3篇，副教授、助理教授2篇，講師1篇)。  <b>【舊制】</b>                  2-5篇(相關連者)(教授5篇，副教授4篇、助理教授3篇，講師2篇)。<b>【新制-配合本條文(5)附註c之新制辦理】</b></p> <p>(3) 送審教授、副教授者須口頭報告主要著作(採公開方式或僅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4) 著作審查委員                  講 師：校外教授3人                  助理教授：校內1人+校外教授3人                  副 教 授：校內1人+校外教授3人                  教 授：校內2人+校外教授3人</p> <p>(5) 附註                  a. 送審著作需掛有陽明大學 Title (新聘者除外)。                  b. 基礎醫學領域及公衛領域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91.3.15院評會)                  c. 臨床醫學領域送審教授等級之主要著作必須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91.3.15院評會)<b>【舊制】</b>                  d. 臨床醫學領域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其中一篇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之百分比(P 值)需<math>\leq 10\%</math>或<math>IF \geq 5</math>，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新制-配合本條文(2)之新制辦理】</b>                  以上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等同採計列入主要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2作者，主要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小於等於3位。                  e. 送審人所屬領域依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                  f.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89.06.16院評會)                  g. 不能在國外研究寫成之論文為主要著作送審教授。                  h. 送審著作(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經送審</p>															

	<p>單位查核且證明者為限，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送審論文為已接受將定期出刊者必須在一年內發表（其一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該刊物出具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如有延期，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通過報部。送審資料如有偽造等事宜，五年內不受理申請教職。</p> <p>i.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及未送審之著作）。</p> <p>j.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90.06.01 院評會）</p> <p>[依據教育部(86)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之著作不包括原有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p>																																						
<p>3. 歸類計分</p> <p>※p:為該雜誌位於SCI、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p>	<p>(1) 刊登雜誌</p> <p><u>基礎醫學領域</u></p> <p>a) SCI 系統：</p> <table border="0"> <tr><td>IF <math>\geq</math> 10 .....</td><td>10</td></tr> <tr><td>IF <math>\geq</math> 5 或 P <math>\leq</math> 10% .....</td><td>8</td></tr> <tr><td>IF <math>\geq</math> 2 或 P <math>\leq</math> 25% .....</td><td>6</td></tr> <tr><td>25% &lt; P <math>\leq</math> 50% .....</td><td>4</td></tr> <tr><td>50% &lt; P <math>\leq</math> 75% .....</td><td>3</td></tr> <tr><td>P &gt; 75% .....</td><td>2</td></tr> </table> <p>b) Non-SCI：</p> <p>醫學教育雜誌..... 1.5</p> <p>餘至多以一點計，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是否列點數，由院教評會審理。</p> <p><u>臨床醫學領域</u></p> <p>a) SCI 系統：</p> <table border="0"> <tr><td>IF <math>\geq</math> 5 .....</td><td>8</td></tr> <tr><td>P <math>\leq</math> 10% .....</td><td>6</td></tr> <tr><td>10% &lt; P <math>\leq</math> 30% .....</td><td>5</td></tr> <tr><td>30% &lt; P <math>\leq</math> 50% .....</td><td>4</td></tr> <tr><td>50% &lt; P <math>\leq</math> 70% .....</td><td>3</td></tr> <tr><td>P &gt; 70% .....</td><td>2</td></tr> </table> <p>b) Non-SCI：有編輯委員會</p> <table border="0"> <tr><td>Index Medicus .....</td><td>2</td></tr> <tr><td>Non-Index Medicus .....</td><td>1</td></tr> <tr><td>醫學教育雜誌 .....</td><td>1.5</td></tr> </table> <p><u>公共衛生相關科、所教師</u></p> <p>A.</p> <p>a) SCI 系統：</p> <table border="0"> <tr><td>IF <math>\geq</math> 5 .....</td><td>8</td></tr> <tr><td>P <math>\leq</math> 10% .....</td><td>7</td></tr> <tr><td>10% &lt; P <math>\leq</math> 30% .....</td><td>6</td></tr> <tr><td>30% &lt; P <math>\leq</math> 50% .....</td><td>5</td></tr> </table>	IF $\geq$ 10 .....	10	IF $\geq$ 5 或 P $\leq$ 10% .....	8	IF $\geq$ 2 或 P $\leq$ 25% .....	6	25% < P $\leq$ 50% .....	4	50% < P $\leq$ 75% .....	3	P > 75% .....	2	IF $\geq$ 5 .....	8	P $\leq$ 10% .....	6	10% < P $\leq$ 30% .....	5	30% < P $\leq$ 50% .....	4	50% < P $\leq$ 70% .....	3	P > 70% .....	2	Index Medicus .....	2	Non-Index Medicus .....	1	醫學教育雜誌 .....	1.5	IF $\geq$ 5 .....	8	P $\leq$ 10% .....	7	10% < P $\leq$ 30% .....	6	30% < P $\leq$ 50% .....	5
IF $\geq$ 10 .....	10																																						
IF $\geq$ 5 或 P $\leq$ 10% .....	8																																						
IF $\geq$ 2 或 P $\leq$ 25% .....	6																																						
25% < P $\leq$ 50% .....	4																																						
50% < P $\leq$ 75% .....	3																																						
P > 75% .....	2																																						
IF $\geq$ 5 .....	8																																						
P $\leq$ 10% .....	6																																						
10% < P $\leq$ 30% .....	5																																						
30% < P $\leq$ 50% .....	4																																						
50% < P $\leq$ 70% .....	3																																						
P > 70% .....	2																																						
Index Medicus .....	2																																						
Non-Index Medicus .....	1																																						
醫學教育雜誌 .....	1.5																																						
IF $\geq$ 5 .....	8																																						
P $\leq$ 10% .....	7																																						
10% < P $\leq$ 30% .....	6																																						
30% < P $\leq$ 50% .....	5																																						

50% < P ≤ 70%.....	4
P > 70%.....	3

b) Non-SCI：有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	2
Non-Index Medicus.....	1
醫學教育雜誌.....	1.5

\* 為培育本土性雜誌暨鼓勵老師發表著作，將中華衛誌、醫務管理期刊、管理學報、勞工安全衛生季刊、環境保護期刊、工業工程學刊、醫療資訊雜誌、台灣研究季刊、社工學刊、中國統計學報、Journal of Biopharmaceutical Statistics、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Behavioral Statistics 納入 Index Medicus 計分，為二分。(91.03.15 院評會)

B.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2)性質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	2
病例報告.....	1

註 1.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列各項論文。(原則比照國科會標準)

(3)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

	<p>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p>*新課程教案歸類計分點數計算：(91.12.31 院評會)</p> <p>(1) 刊登雜誌：比照中華醫誌計分，為 2 分</p> <p>(2) 性質：比照「病例報告」以 1 分採計。</p> <p>(3) 作者排名：單一作者 6 分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以內)          第一作者：5 分          第二作者：3 分          第三、四作者：1 分</p> <p>(4) 教案創作不得為教師聘任升等之主論文。</p> <p>(5) 每位教師送審課程教案數目不得超過五個，超過五個以五個計。</p> <p>累積歸類計分滿分：(超過者以滿分計)</p> <p>教 授：500          副 教 授：400          助理教授：300          講 師：200</p> <p><u>*基礎、臨床領域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需達滿分始得申請。如未達滿分但有傑出論文者，經教評會初審通過，得以個案提出申請。</u></p> <p><u>*公衛領域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必須達總分 70% 方可申請。</u></p> <p>*送審論文必需為研究論文，否則不列入歸類計分。(851128 院評會)</p> <p>*主要著作亦併入歸類計分。</p>
4、	<p>總計分算法：(歸類計分 x%) + (主要著作 x%)，%視不同等級而不同，主要著作之計分為前列 2 之 (4) 各審查委員之平均。70 分 (含) 為及格。</p>

(二)教學服務審查：

1、各項評分百分比	教學	服務	年資	
	基礎	70%	20%	10% (91.3.15 院評會)
	臨床	45%	45%	10%
	公衛	60%	30%	10%
A、教學 授課時數須達到教育部要求	授課及各項教學 (門診、急診、病房、開刀房)		1.論文及研究指導 2.研討會	
	基礎	50	20 (91.3.15 院評會)	
	臨床	35	10	
	公衛	35	25	
B、服務	校內服務 (單位內行政及學術活動代表或主持人等)		校外 (學會活動、著作、計畫之評審及其他)	
	基礎	15	5 (91.3.15 院評會)	
	臨床	35	10	
	公衛	20	10	
C、年資	最低基本年資：7 分，以後 1 分/1 年，最高 10 分。			

2. 去除最高與最低二份評分後，其餘委員評分平均。

3.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 70 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不得送件。（91.1.3 院評會）

註：醫學系依該系教師教學服務辦法審查。

### （三）審查結果：

1. 審查總成績以 70 分（含）為及格，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研究} \times 70\% + (\text{教學、服務}) \times 30\%$$

2. 院教評會（複審）：2/3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3. 審查結果經院教評會評分，以平均 70 分（含 70 分）為通過。（91.1.3 院評會）學、服務） $\times 30\%$

4. 院教評會（複審）：2/3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5. 審查結果經院教評會評分，以平均 70 分（含 70 分）為通過。（91.1.3 院評會）

84.1.4 醫學院教評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84.6.28 醫學院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議第 2 次修訂

84.7.6 依本校第 63 次校教評會決議第 3 次修定

86.5.8 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4 次修定

86.6.16 依本校第 7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88.3.10 醫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5 次修訂

88.5.27 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3.15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6 次修訂

91.3.21 第九十四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6.11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7 次修訂

91.6.28 本校第 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1.12.31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8 次修訂

92.1.8 本校第 10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2.6.5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9 次修訂

92.6.10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0 次修訂

94.6.1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11 次修訂

96.6.20 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2 次修訂

98.6.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3 次修訂

98.6.16 本校第 13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5.28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4 次修訂

99.7.2 本校第 14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1.26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99.12.14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5 次修訂